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宏

潘○豪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宏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潘○豪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應更正或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匯款時間」欄補充更正「③111年11月17日19時1分」、「告訴人匯款金額」欄補充更正「③5萬元」。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劉○宏、潘○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1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02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3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4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05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06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7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
08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09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
10 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
11 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12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13 參照）。

1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5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6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23 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
2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
25 法定刑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
27 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為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8 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
29 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刑較低，自應依
30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裁判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之一般洗錢罪。

04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2人就
07 本案犯行，彼此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均具有犯意聯絡
08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同
10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2人對告訴人
12 林○雄、王○璇、林○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
13 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洗錢犯罪現已氾濫
15 成災，造成嚴重社會問題，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
16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共同從事車手，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7 員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負責提供依指示提領贓款再
18 轉交上手，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而被告劉○宏並
19 提供3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使被害人辛苦賺取之財物遭騙
20 取且無從追回，而本案被害人數達3人，詐欺金額分別為12
21 萬元、1萬1,000元、27萬元，可見情節難謂輕微；又本案詐
22 欺集團以層層轉匯之洗錢方式，使犯罪所得去向難以追查，
23 而被告劉○宏所提供之帳戶則為第3或4層之洗錢帳戶，再由
24 被告2人提領後交付詐欺集團上手，此模式更需耗費大量司
25 法資源進行層層追查始能查獲，實無予以輕判之理；並考量
26 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惟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27 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2人各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8 參與程度、分工情節，以及其等均另有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
29 決確定，且被告潘○豪另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法院為有罪
30 判決確定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
31 本院卷第127至131、155至163頁），暨其等分別於本院審理

01 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11、1
02 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按已經裁
03 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
04 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
05 圍全部相同者為限。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
06 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7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08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
09 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
10 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
11 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12 定參照）。查被告2人除本案犯行外，均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13 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及審理中，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可佐，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為
15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6 生，爰就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併罰案件，不予定執行刑，留待
17 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
18 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
19 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20 (六)沒收：

- 2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犯本案
24 犯行，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其等提領詐欺款項，每日
25 可共得5,000元報酬，由2人均分等語（見本院卷第97、137
26 頁），是其等犯本案3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各分
27 別取得5,000元、2,500元、7,500元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28 案，仍均應分別於其所犯如主文所示項下，宣告沒收之，並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0 又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
31 明文。是本件被告2人所犯前揭各罪，均經宣告沒收，依法

01 應併執行之，且不再於主文為合併沒收、追徵之諭知，併此
02 敘明。

03 2.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05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08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09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10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11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12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13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惟本院審酌被告2人收
14 取前開款項後，已依指示轉交予上手，除上開已宣告及追徵
15 之犯罪所得外，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實際取得或朋分該
16 筆款項，該筆款項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
17 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倘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
18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
19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慧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蔡政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主文
1	林○雄	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潘○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王○璇	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潘○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林○萱	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潘○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711號

05

被 告 劉○宏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潘○豪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村00號2樓

10

居新北市○○區○○路○巷00號1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劉○宏及潘○豪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間加入傅振育所屬之車手集團（下稱本案車手集團），同居在新北市○○區○○街0號13樓之15。由劉○宏提供其所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作為人頭
02 帳戶，本案車手集團與不詳電信詐欺機房配合，該電信詐欺
03 機房成員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致其
04 等均陷於錯誤，該電信詐欺機房立即向本案車手集團索取人
05 頭帳戶，再指示告訴人等匯款至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由本案
06 車手集團層層轉匯至劉○宏之上海銀行、富邦銀行、中信銀
07 行等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各層人頭帳戶均詳見附表)，本
08 案車手集團再以工作機指示傅振育，傅振育再轉達潘○豪及
09 劉○宏，至新北市各處操作ATM，自劉○宏之銀行帳戶內領
10 出贓款，若已達當日提款上限，則操作網路銀行將贓款轉到
11 其他人頭帳戶，再由潘○豪及劉○宏操作ATM領出贓款。劉
12 ○宏及潘○豪領出贓款後，扣除每人當日新臺幣(下同)5000
13 元之報酬，將贓款透過傅振育上交予本案車手集團不詳成
14 員，本案車手集團扣除利潤後，再以不詳方式將贓款轉回給
15 該電信詐欺機房，如此便完成一次完整之詐欺流程，並隱匿
16 詐欺之犯罪所得。嗣傅振育於111年6月18日另案遭到羈押，
17 潘○豪及劉○宏直接使用工作機與本案車手集團不詳成員聯
18 絡，依指示以相同犯罪手法領取贓款，扣除每人當日5000元
19 報酬後，上交本案車手集團不詳成員，而為附表所示3次犯
20 行。嗣劉○宏上開帳戶遭到凍結，喪失犯罪工具，始脫離本
21 案車手集團返回屏東(本案犯罪時間為111年9月至11月間，
22 當時傅振育羈押中，故傅振育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

23 二、劉○宏部分，案經林○雄等人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
24 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
25 分局報告偵辦；潘○豪部分由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劉○宏於112年間3次至本署應訊，均謊稱：其是幣
28 商，帳戶內金流是買賣虛擬貨幣云云，嗣其於113年3月間為
29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始坦認犯行。訊據被告潘
30 ○豪起初謊稱：其係與人交易線上遊戲星城的遊戲幣，所以
31 向劉○宏借用帳戶云云，嗣因遭被告劉○宏及證人傅振育當

庭指證，始坦承犯行。訊據證人傅振育起初謊稱：其是居間帶領劉○宏去賣帳戶給不詳之人云云，嗣為檢察官質疑說謊，始坦承其係向劉○宏收購帳戶，並招攬劉○宏及潘○豪擔任車手等情。此外，並有附表所示告訴人等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等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附表所示各層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可資佐證，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其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被告2人有如附表所示3次犯行，請分論併罰。被告2人至遲於112年7月間加入本案車手集團，7月間之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故本案不論此罪。

三、被告2人供稱，其等一起工作，時而劉○宏提款，時而潘○豪提款，提款人有5000元報酬，已不記得哪次是誰去提款云云。然車手提款時通常兩人一組，互相監督，以避免私吞贓款，此為實務上已知之車手作業模式，故應認被告2人均參與附表3次提款犯行，而均領有每日5000元報酬，此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檢 察 官 楊士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袁慶旻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告訴人匯款時間	告訴人匯款金額(新臺幣)	被告2人提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1	林○雄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分別匯款至另案被告曾佑宸名下將來商業銀行帳	①111年11月16日20時12分 ②111年11月17日19時52分	①4萬元 ②3萬元	①被告2人於111年11月16日20時40分、41分許，在上海銀行蘆洲分行操作ATM，先後自劉○宏上海銀行帳戶提款10萬元、5萬元。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6日20時14分、111年11月17日19時55分、111年11月17日19時58分，分別轉出5萬元、29900元、6萬元至另案被告劉元生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又為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6日20時15分、111年11月17日19時59分，分別轉出11萬元、10萬元至另案被告陳冠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又為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6日20時37分、111年11月17日20時29分，分別轉出15萬元、15萬元至被告前揭上海銀行、富邦銀行帳戶。			②被告2人於111年11月17日20時33分、34分許，在富邦銀行蘆洲分行操作ATM，先後自劉○宏富邦銀行帳戶提款10萬元、5萬元。
2	王○璇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另案被告劉慧君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旋為詐騙集團成員	①111年9月16日16時24分 ②111年9月16日16時25分	①1萬元 ② 1000元	劉○宏於111年9月16日17時22分許，操作其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匯款20萬元至潘旭晟之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被告2人將款項領出。

		於111年9月16日17時19分，轉出20萬元至另案被告王上仁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又為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6日17時22分，轉出20萬元至被告前揭中信銀行帳戶。			
3	林○萱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告訴人詐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1)於右列時間①、②匯款至另案被告宋柏恩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9日17時29分及37分，分別轉出50085元、4萬元至另案被告楊呈萱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又為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9日17時42分、19時12分，分別轉出8萬元、20100元至被告前揭中信銀行帳戶。(2)於右列時間③匯款至另案被告嚴偉凱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於111	①111年9月29日17時28分 ②111年9月29日17時36分 ③111年9月30日16時7分	①5萬元 ②2萬元 ③20萬元	①被告2人於111年9月29日17時42分許，操作ATM自劉○宏之中信銀行帳戶提領8萬元。 ②劉○宏於111年9月29日19時13分許，操作其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匯款2萬元至某人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被告2人領出。 ③劉○宏於111年9月30日16時17分許，操作其中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匯款20萬元至某人之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被告2人領出。

(續上頁)

01

		年9月30日16時16分，轉出20萬元至另案被告楊呈萱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又為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30日16時16分，轉出20萬元至被告前揭中信銀行帳戶。			
--	--	--	--	--	--